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电话、口头或微信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八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8月8日。同意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以14.91元/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1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电话、口头或微信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八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8月8日。同意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以14.91元/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1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4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50,00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5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首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号),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88,718股,并自2021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277,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84,394股。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到期后自愿延长锁定12个月至2025年8月17日,具体情形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50,000,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40.38%,对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99,904,494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98,887,173股增加至2,508,791,667股。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795,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08,791,667股增加至2,600,596,667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承销情况**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期的公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